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2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赣锋产业基金对外投资前途汽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新余赣锋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锋产业基金”)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途汽车”)的可转债，期限一年；前途汽车的母公司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华冠”)和前途汽车的法定代表人陆群为可转债的还本付息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为此设定部分股权质押；赣锋产业基金有权选择于可转债到期日由前途汽车归还可转债本息，或将可转债本息转换为前途汽车的股权，并进一步转换为长城华冠的股权，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董事黄代放对本议案弃权表决，弃权理由如下：本人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因基金到期正在退出长城华冠的投资；本人同意公司此项议

案，但选择弃权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临 2018-030 赣锋锂业关于赣锋产业基金对外投资前途汽车的公
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6 日